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80 号马哥孖罗大厦 15A06 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新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内容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保宗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编制《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嘉洋东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北京嘉洋东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峥、唐豫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